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原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1.根据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9年公司原预计的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久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30,34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拟与公司之关联企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3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47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计划金额	增加额度	现计划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30.00	330.00	247.58	187.01	
合计	-	-	0.00	130.00	300.00	247.58	187.01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昆明德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47.58万元。调增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金额为30,47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森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罐头、山楂糕、糕点、粽子、腌腊制品、包装小食品的生产;白糖、葡萄糖、蜂蜜、水果、砂糖的分装;国内贸易、物资代销;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昆明市龙泉路503号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575431
 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8,428万元;净资产:27,466万元;营业收入:13,610万元;净利润:2,96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和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52.5%和31%的股权,陈发树先生是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14%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德和是失信被执行企业。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自然人

1.陈发树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14%股权,且陈发树先生任公司联席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陈森辉先生
 陈森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森辉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森辉先生与陈发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且陈森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为昆明德和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森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和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的协商确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济规律进行,与其他业务在企业间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次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9年度调整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需调整增加额度130万元,调增后预计2019年公司与合作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47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转换债券,认购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51.06%。截至目前,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为实现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的交易达成,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李双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拟与公司之关联企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3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47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联席董事长陈发树先生是昆明德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森辉先生在昆明德和任董事长,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拟与公司之关联企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3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47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92,248.95万元的1.5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换股债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730,000,000港币为对价,认购万隆控股两年期、年利率3%的可换股债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截至目前,由于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换股债券的审批,为促成本次交易达成,实现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公司拟与万隆控股集团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公司首席运营官尹福耀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以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李双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0030.HK,住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楼2709-10室。
 2.万隆控股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3日,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短期私人及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食品、砂糖、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2019年2月对原有的采矿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6年至2018年,万隆控股分别实现收入29,940.38万元港币,76,760.71万元港币,91,008.19万元港币,复合增长率74.33%。
 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万隆控股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组合的同时,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万隆控股2018年、2019年(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港币
资产总额	76,864.60
净资产	76,495.47
营业收入	91,008.19
净利润	4,427.18

3.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29.59%的股份,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万隆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转换债券。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可转换股价每股换股份0.258港元计算,并假设与公司2019年1月5日发布《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至全部转换为可转换债券日止万隆控股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万隆控股于可转换债券所附换股权生效后全面行使时将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合计2,829,457,364股换股份,相当于万隆控股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30.50%,加上本公司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29.59%,认购和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51.06%,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将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平等磋商最终确定了可转换债券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原认购协议之第1条和第4条,达成或豁免所有生效条件的「最终截止日」原为2019年12月31日(或各方可约定的其他随后日期)。鉴于各方需要更多时间达成股份先决条件,尤其是因通函发出和召开召开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延后,经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或各方可约定的其他随后日期)。
 2.上述补充和修订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时立即生效。当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时起,本补充协议将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当任何一方于原认购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描述原认购协议时,须解释为提述已由本补充协议补充和修订的原认购协议。除本协议协议另有规定外,原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将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万隆控股集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由于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换股债券的审批,为促成本次交易达成,实现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经双方协商,将原协议中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本次公司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方面能够使得固定收益,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在个人护理产品贸易,以及植物提取和配套运输、物流、进出口及相关服务方面继续合作。万隆控股本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大麻和CBD相关业务的发展、研发、投资、收购或其他应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万隆控股集团已发生的各关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已发生的各关联关联交易金额为29.4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万隆控股集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顺延认购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符合双方促成本次交易达成的现实需要,因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且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换股份,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且同意将认购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完成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8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9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签订《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预计增加交易金额约为421万元,机电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能、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新能源”)、湖南裕能新能源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约为456.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裕能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421.00
	广西裕能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40.00
	靖西新能源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93.66
	靖西新能源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37.66
小计	-	-	-	773.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西裕能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定价	56.60
	靖西新能源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定价	47.90
小计	-	-	-	104.50
合计	-	-	-	877.92

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与关联方靖西新能源已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自2019年10月起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项目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费用,并新增服务内容。修订条款涉及金额与原条款涉及金额差异不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N1J273A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住所:靖西市湘湖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22,127.86万元,净资产为10,123.3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18.43万元,净利润为12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广西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1.广西裕能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2.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9,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砂子塘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系上市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197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扩大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扩大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说明	为扩大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说明	为扩大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者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裕能新能源的总资产为81,438.03万元,净资产为61,172.3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267.94万元,净利润为5,49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裕能新能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3.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34849921XR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靖西市湘湖镇新兴街(靖西湘潭电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磷酸铁、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30,461.69万元,净资产为6,929.4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226.02万元,净利润为-301.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靖西湘潭电化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靖西湘潭电化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广西裕能已签订《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工程进行调增,新增了前侧板不锈钢料仓5台、不锈钢料斗、管道、设备打磨抛光、钢结构平台等工作量,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1万元。
 2.《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批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提供批混系统工程工艺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缩机安装、除尘设备安装、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60万元。
 3.《三元扩建项目设备安装及非标准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裕能新能源三元扩建项目提供三项设备安装及操作平台制作安装、除锈机工艺设备安装及风管制作安装、雷区送风风机设备安装、气送系统及气流筛设备安装和设备平台制作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93万元。
 4.《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项目非标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湘潭电化四期项目提供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工艺设备安装、恒压系统安装、工艺管道及管道桥架制作安装、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95.66万元。
 5.《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电气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湘潭电化提供工程清单内的电气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为3.76万元。
 6.《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广西裕能销售PP搅拌桶,PP吸粮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56.6万元。
 7.《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靖西湘潭电化销售PP搅拌桶,PP储水桶,PPH搅拌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47.9万元。
 8.《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修改为:蒸汽服务费用按125元/方(含税)结算;自产水原水费用+固定每月分摊费用145,671.42元+原水量*变动费用(电费)单价,吨水费用+固定每月分摊费用424,678.4元+吨水量*变动费用(电费+材料损耗)单价,用水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水表用量为依据,变动费用单价由靖西电化服务每月据实计算,靖西新能源另支付管理费100元/月(折薪83,333.33元/月,含税);租赁办公费200元/月/间,租赁电费300元/月/间,一餐一厨400元/月/套,两餐一厨500元/月/套(含税);提供线路、IT管理、数据备份、设备维保、软件维保、生活用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服务,服务费按20,000元/月(含税)计算;增加培训服务,服务费为20元/吨无水产品产量;租用靖西电化仓库,按区域的市场价格(租赁公司车辆管理制定价及计费标准)的固定收取租赁费;提供主道路和产区区域的保洁清运服务,服务费用为2,000元/月(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系上市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及原协议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均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系上市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	